

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攀学院生化〔2024〕41号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 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人员准入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攀学院〔2023〕76号）、《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与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实训实验室、试剂仓库、样品储存室等实验场所的人员，包括学院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以及访问学者、合作研究人员、实习人员等外来人员。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遵循“全员培训、严格考核、分级准入、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培训-考核-申请-审核-备案”全流程管理，未通过准入流程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开展任何实验活动。

第二章 准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实验室准入的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认真学习《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实验室专项安全制度，知悉实验室潜在风险、应急设施位置及使用方法；

（二）完成对应实验室等级的专项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三）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

（四）从事辐射、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等高风险实验的人员，须持有国家或行业认可的相应从业资质证书。

第三章 安全培训与考核

第五条 安全培训实行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学院级培训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牵头，面向全体拟进入实验室人员，重点讲解国家及地方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典型事故案

例分析与全院通用应急流程。重点实验室级培训由实验室负责人针对拟进入本实验室的具体人员开展，重点说明本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内容、设备操作规程、试剂管理要求、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个体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培训同时涵盖危化品、生物制剂、特种设备等学科特色危险源的管理要求、专项安全操作技能及学科类应急预案。

第六条 培训时长根据实验室风险等级确定。进入一级、二级风险实验室的人员，累计培训不少于 8 学时；进入三级、四级风险实验室的人员，累计培训不少于 4 学时；外来人员可根据实际实验内容适当压缩培训时长，但不得少于 2 学时，且必须覆盖对应实验室的核心安全要求。

第七条 考核分为理论考核与实操考核两部分。所有申请准入人员均须通过理论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进入一级风险实验室的人员，还须通过实操考核，由实验室负责人现场评定其对设备操作规范性、应急处置流程的熟练度，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可在 7 日后申请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3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

第四章 准入申请与审核流程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填写《实验室安全准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教职工及学生需提供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外来人员除考核证明外，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粘贴于申请表背面）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审核流程按实验室风险等级及人员类别分级实施。常规

审核适用于所有人员进入二级、三级、四级实验室的情形，由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经实验室负责人核实培训考核情况并签署推荐意见，再由实验教学中心审核材料完整性与考核真实性，最终作出“同意准入”或“不予准入”的决定。提级审核适用于两类情形：一是进入一级风险实验室的所有人员，二是所有外来人员（无论进入何等级实验室）；此类申请在常规审核的基础上，增加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班子成员的审核环节，重点核查高风险实验活动的必要性与安全保障措施的充分性。

第十条 审核结果按以下方式反馈：准予准入的，由实验教学中心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录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系统；不予准入的，需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重新培训考核的途径。

第十一条 准入期限实行分类管理。学生的准入期限按学年设定，最长不超过4年（本科生）或3年（研究生）；教职工的准入期限按任职期限设定，原则上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外来人员的准入期限按实际活动期限设定，最长不超过1年。准入期限届满仍需继续进入实验室的，需提前15日重新提交申请、参加复训考核，办理延期手续。

第五章 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已准入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验教学中心暂停或撤销其准入资格：未按要求参加年度安全复训或复训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准入资格，直至补训考核合格；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但未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暂停准入资格1-3个月，期间须重新参加培训

考核；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直接撤销准入资格，按《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追究相应责任，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人员离职、毕业或结束访问合作的，其准入资格自动失效，由所在实验室收回《实验室准入证》并交回实验教学中心注销。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需在人员准入后，实验室负责人需组织培训其熟悉实验室环境、应急设施位置及逃生路线，完成现场安全告知，并保留相关告知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

2024年12月25日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准入

报：院领导

送：学院办公室、教学科、各教研室、学生科、实践教学中心

发：学院教师

生化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

（共印10份）